

寮步镇2026年VOCs企业分级评价专家核查 项目采购需求书

	类别	具体内容
1	名称	寮步镇2026年VOCs企业分级评价专家核查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寮步分局 地址：东莞市寮步镇富兴路149号 联系人：刘晓锋 联系电话：15816827210
3	中介服务名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良好的信誉，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具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平台申报：根据《关于开展2026年涉VOCs企业分级评价工作的通知》，为充分利用“广东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污染防治综合应用”平台，协助协助企业注册平台。协助帮



		<p>扶企业对照《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 (VOCs) 企业分级规则 (试行)》及《关于开展 2022 年涉 VOCs 企业分级评价工作的通知》(办公室便函 202282 号) 关于活性炭的要求, 在平台上逐项填报现状、自评等级, 上传评级资料。企业在自评时应自查自纠, 规范生产各环节的产排污管理, 同时确保评级资料完整准确, 于 4 月底前完成自评工作后提交到分局初审。 2、分局初审工作: 协助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寮步分局督促企业按时完成自评工作, 并对企业自评资料进行初审, 核实企业是否存在处罚记录, 开展现场核查, 严格审核资料与生产现场情况相符性。针对现场发现的问题, 指导企业及时整改到位, 督促 C 级企业严格落实整改, 向 B 级或 A 级转型升级, 6 月底前完成 11 家初审并在平台上提交到市局审核。 3、结果落实与应用: 得到市局的反馈意见后, 督促问题企业进行现场整改, 并把相应资料补充完整, 达到 B 级或 B 级以上的要求, 完成本次 2026 年涉 VOCs 分级评级工作。</p>
6	合同履行地点	1. 提供服务的时间: 按合同约定时间。

	和方式	<p>2. 提供服务的地点：东莞市寮步镇。</p> <p>3. 方式：（1）协助名单内 11 家企业完成 VOCs 分级评价平台申报工作，指导企业规范完成自评；（2）协助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寮步分局开展分级评价资料审核与现场核查，完成初审工作；（3）配合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后续评审，根据评审意见完成成果的修改完善，形成最终评价成果。</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 计价标准：本项目无国家、省、市统一计价标准，由中介机构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工作量、市场行情及自身成本自主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含人工、交通、材料、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与项目业主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合同内约定时限确定内完成服务。</p>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3. 验收标准：服务成果需符合东莞市涉VOCs 企业分级评价相关政策文件要求，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审核备案，同时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行业规范及项目业主提出的合理技术要求。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若成果不符合验收标准，中介机构需在项目业主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补充或重新编制，直至验收合格；若经两次整改仍无法通过验收，项目业主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介机构承担，同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	结算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首期款：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于6月底前协助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寮步分局完成11家企业分级评价初审工作，且经分局审核签字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首期款。2. 尾款：本项目全部服务完成并通过验收后，采购人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尾款。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